|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6(Add.18)-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古巴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8 |

1.18 根据第**654**号决议**（WRC-12）**，考虑在77.5-78.0 GHz频段为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汽车应用做出主要业务划分；

引言

短程高分辨率车载雷达系统是智能交通系统采用的信息通信技术之一。这些应用旨在加强道路安全并可能有助于减少交通事故和由此造成的受害者人数。直接纳入车辆有源和无源安全系统的高分辨率应用对于增强道路安全至关重要。这些应用需要4 GHz的带宽。

77 GHz至81 GHz频段已被确定为使用这种雷达系统的最佳选择。这需要将目前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以及作为次要业务的射电天文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空对地）的77.5-78 GHz频段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该频段亦须应用第5.149款，即有必要保护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有害干扰。

CPM报告审议了ITU-R有关77.5-78 GHz频段的共用研究结果。ITU-R SM.2507号报告得出结论，如采用了一切可行的缓解手段，在79 GHz附近操作的汽车雷达和射电天文设施之间可以实现共用。这涉及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的具体因素，或许需要在射电天文设施周围设置专用区。

综上所述并考虑到频谱的统一有利于形成规模经济，古巴主管部门向WRC-15提交以下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UB/66A18/1

66-81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77.5-78 业余卫星业余 无线电定位 ADD 5.A118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空对地） 5.149 |

ADD CUB/66A18/2

5.A118 无线电定位业务对77.5-78 GHz频段的使用限于汽车应用。在此频段操作的无线电定位台站发射的最大e.i.r.p.不得超过-3dBm/MHz。

**理由：** 为无线电定位业务提供4 GHz邻接频段对于支持高分辨率汽车应用必不可少，同时采取措施实现与现有业务的有效共用。

SUP CUB/66A18/3

第654号决议（WRC-12）

将77.5-78 GHz频段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以
支持短距离高分辨率汽车雷达操作

**理由：** 不再需要。

\_\_\_\_\_\_\_\_\_\_\_\_\_\_